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09 年 07 月 14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升降(電梯)設備	1. 建築法第 77 條。 2.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1.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單位辦理檢查，每半年 1 次。 2.升降設備：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委託廠商每月檢查維護 1 次。
2	高低壓電氣設備	1. 建築法 77 條及第 77-4 條規定。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亦委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檢查，每半年 1 次。
3	鍋爐、茶水保養設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3 項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2. 建築法第 77-4 條規定。	1.鍋爐設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委託高雄市工業安全協會單位辦理檢查，每年 1 次。 2.鍋爐設備：每月檢查維護 1 次。 3.茶水設備：每 2 月檢查維護 1 次。
4	儲油槽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檢查，每 2 年 1 次。 2. 儲油槽設備：有設置防溢堤。